

親愛的卡友，您好：

感謝您對本行信用卡的支持與愛護。本行信用卡附加「機場停車服務」之使用消費條件，自 114/1/1 起為「取車日前 3 個月內需累積消費達 NT\$3 萬；各卡別年度最高可使用天數維持不變」，使用消費條件對照請參閱下表：

114 年度信用卡「機場停車服務」服務說明 (自 114.01.01 生效)

自 114/01/01 起服務內容			原服務內容 (至 113/12/31 止)		
卡別	年度最高可 使用天數	使用消費條件	卡別	年度最高可 使用天數	使用消費條件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世界商務卡</li><li>● 傳富理財世界商務卡(含各公會 認同世界卡)</li></ul>	30 天	取車日前 3 個月 內需累積消費達 <u>NT\$3 萬</u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● 世界商務卡</li><li>● 傳富理財世界商務卡(含各公會 認同世界卡)</li></ul>	30 天	取車日前 3 個月 內需累積消費達 NT\$2 萬
商務御璽卡(含簡單卡)、御璽卡(含 簡單 One 卡)、鈦金卡、極緻卡(含 Teresa Card)、晶緻卡、白金卡及 商務鈦金卡(含小小兵卡)	18 天		商務御璽卡(含簡單卡)、御璽卡(含 簡單 One 卡)、鈦金卡、極緻卡(含 Teresa Card)、晶緻卡、白金卡及 商務鈦金卡(含小小兵卡)	18 天	
金卡、普卡	8 天		金卡、普卡	8 天	

如您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電洽本行電話客服中心(02)2552-3111。